

「台灣」慕容美 著

# 天 殺 星

(三)



# 天啟星

顏家記述



〔台湾〕慕容美 著

湖南文艺出版社

〔湘〕新登字 002 号

### 天 杀 星 (三)

慕容美著

责任编辑：李渔村

\*

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邮码 410006)

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三厂印刷

\*

1993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 印张：10.25 插页：2

字数：221,000 印数：1—15,000

ISBN7-5404-1060-4

1·851 定价：5.00 元

# 天殼星

## 第三集目次

第二十四章	天绝怪叟	643
第二十五章	放下屠刀	671
第二十六章	相机行事	704
第二十七章	言而有信	728
第二十八章	心狠手辣	750
第二十九章	新春大吉	796
第三十 章	雪溶于水	832
第三十一章	桑家废园	865
第三十二章	神采飞扬	898
第三十三章	有求必应	929

## 第二十四章 天绝怪叟

天色渐渐黑下来了。大个一皱眉头，长叹一声，洛阳城里，炊烟四起。

就在这时候，天气忽然转变。

已经停了两三天的鹅毛大雪，竟又重作冯妇，再度披上舞衫。

而西北风，就像一个拥着舞娘狂舞不休的登徒子，也跟着趁机肆虐，一阵接着一阵愈刮愈紧，愈刮愈紧。

大街上，车马冷落，行人稀少，到处呈现着一片萧瑟凄清的景象，除了少数几种行业，大部份的店铺，差不多都已关门打烊。

客栈，是少数几种尚未打烊的行业之一。

其实，如果要严格的说起来，客栈这一行业，根本就谈不上打烊不打烊。

因为，住客栈并不一定要白天才能进去。

无论在什么时候，只要还有空房间，客栈就不能同时也不会拒绝一个客人住进去。

那么，客栈有没有打烊的时候呢？

照理应该说没有。

但有时也不尽然。

今天的四方客栈，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。

今天的四方客栈，几乎没等天黑，两扇栈门就紧紧关上了。

关上栈门的四方客栈，在门楣上，一字平排，高挑着五盏油纸灯笼。

每一盏灯笼，都写着三个相同的大红仿宋漆字，上面横着写的是“四方”，下面则是一个大大的“满”。

风吹得灯笼不停的摇晃，灯笼上的那几个字，几乎都变成了一个字。

满！满！满！满！满！

四方客栈今天真的住满了客人？

是的。满了！

这家客栈分前后三进，共有十二个大统间，十八间上房，如果住满了，大约可容下二百五十人左右。

而今天，帐柜上收到的，却几乎是五百个人的房钱，整整超出了一倍。

站在栈东的立场上来说，今天不但卖了个爆满，而且可以说是满过了头。

然而，实际上的真象又如何呢？

实际上的住客，连两成也不到！如果说得确切一点，今天的住客，一个不多，一个不少，是四十三个人。

这四十三位客人，都住在后院的第三进。

第三进的住客，本来只有四十二个，直到近午时分，才又多了一位。

栈东今天的一笔意外收入，就是这位客人带来的，而赶

跑其他客人的人，也就是这位客人！

这位后到的客人不是别人，正是黑心书生羊百城口中的怪老头。

这一个怪老头其实一点也不怪。

因为，他也像普通上了年纪的老年人一样，有着一般老年人所特有的脾气和嗜好。

喜欢指正别人，支使别人。

喜欢别人恭维。

喜欢别人侍候。

喜欢喝酒、抽烟、聊天。

喜欢垂询别人的近况。

喜欢高谈自己的过去。

倘若没有外人或晚辈在座，偶尔也喜欢说说笑话，或是谈谈别人。

如果一定要说有什么不同的地方，便是这怪老头似乎特别喜欢说笑话，而不怎么喜欢将女人的事经常挂在口边。

对于女人，他喜欢的比较实际——他喜欢经常有个把女人站在身后，或是坐在腿上。

尤其是当他喝酒的时候。

如今，他的身后和腿上，就分别站着和坐着一个女人。

因为他此刻正在喝酒。

身后的那个女人，为他添酒，为他捶背，一双手一直忙个不停，侍候得无微不至。

而怪老头本人的一双手也并未闲着。

就像身后那女人的一双手不是为他添酒就是为他捶背一样，他自己的一双手，除了端酒和挟菜之外，也一直在侍候

着他腿上的那个女人，只不过侍候的位置，稍有不同而已。

这两个粉头的年纪，都已经不小了。

大的一个，已三十出头，将近四十；小的一个，也在二十七八岁左右。

这两个娘儿不但年纪不轻，姿色亦极平常。

坐在腿上的那个，也就是年岁较大的那一个，不仅眼角已经有了鱼尾纹，同时在右颊上还有一个疤痕。

这并不是因为四方客栈叫不到年轻漂亮的姑娘，只好拿这种下等货来充数，而是这怪老头就喜欢这个调调儿。

这也可说是一般老年人的偏嗜。

凡是上了年纪的人，除了极少数之外，大都不大愿意接近过于年轻的女人。

因为他们知道，年轻的女人，除了看在银子的份上，有时不得不假以颜色之外，绝不会对一个老头子发生兴趣。

另一个原因是，年轻的女人多半不懂得迁就。

就是懂得，也不愿意。

老年人无论做什么事，都是慢吞吞的，手脚永远不会干净俐落，在侍候一个老头子时，女人需要的不是娇声浪语，而是耐心，耐心等候。

如果和一个不懂得或是不愿意迁就的女人在一起，在一个上了年纪的老人来说，乐趣便要大打折扣了。

老年人喜欢选择岁数较大和姿色平庸的女人，便是基于此一理由。

因为这一类的女人，为了弥补本身条件的不足，大部分都比较随和，比较体贴，比较懂得风情。

一个上了年纪的老人，想在女人面前维持自尊心，通常

都是一件吃力不讨好的事。

在这种情形之下，只有一个解风情的女人，才知道如何使一个老人感觉自己没费多少气力就讨好了对方。

年轻的女人，很少懂得这一套，即使勉强装出来，也很少不被识破。

只有年岁较大和姿色平庸的女人，才会成为此道中的高手，如今这两个女人，便是一个例子。

就因为这两个女人侍候周到，怪老头的兴致越来越好。

他已经喝下了不少酒，也讲了很多的笑话。

每个笑话都使人笑得喘不过气来。

无情金剑除了陪着喝酒，笑声几乎一直就没有停歇过。

这位剑宫总管的酒量，固然早就驰名武林，而现在这个怪老头的酒量，看起来竟似乎比无情金剑还要来得惊人。

一张八仙桌儿，只坐了三个人，先后不到两个时辰，屋角的空酒坛子，竟已达八只之多。

这八坛子酒，一两不少，足重四十斤。

四十斤酒，可说全是怪老头和无情金剑两个人喝下去的。

因为打横相陪的那名中年儒士，虽然面前也放了酒杯，但两个时辰下来，他面前的那一樽酒，只浅下去一小半。

他所喝下去的酒，大概只抵得上怪老头和无情金剑两人在听完一个笑话之后的一大口。

不论怪老头酒量多好，要想在这方面难倒无情金剑，显然也不是一件容易事，但另外有一件事，却使我们这位大总管大为苦恼。

那便是笑！

怪老头说的都是一些老笑话。

其中有个呆女婿的笑话，无情金剑少说点也听过十次以上。可是，尽管如此，他在听了这个笑话之后，仍然笑得前仰后合，就如同初次听得一般！

这位剑宫总管之所以有无情之号，就因为天生一张冷面孔，脸上，常年不见笑容。

如今不仅要他笑，而且要不断的笑，实在是一件痛苦的事。

但他不得不笑，也不敢不笑。

因为这个怪老头的来头实在太太大了，别说是他，即令换上他的那位贤主人剑王薛应中，恐怕也没有更好的选择。

刀圣和剑王享誉武林，只是近二十年来的事。

远在三十多年前，武林中曾经出现过一位怪魔，那便是人品介于正邪之间，一生未曾落过败绩，使当时黑白两道人物闻名丧胆的天绝叟！

据说在当年武林中，不论什么人遇上红白喜事，都必须在排席时，将主位空下来。

空下来等待这位天绝叟。

至于这位天绝叟会不会准时赴席，那是另外一回事。就是不来，这个位置也没有人敢坐上去。

这几乎成了当时武林中的一种规矩。

这一规矩一直维持到这位大老魔去世的消息传出之后，才算给取消了。

一身武功已臻化境，在当时才不过五十来岁，还不到六十的天绝叟，怎会突然撒手人寰的呢？

这在当年是一个令人颇费猜疑的谜。

如今这个谜团总算解开了，因为此刻在烛光摇曳下不断说笑话惹人发笑的这一个怪人不是别人，正是当年一度传出死讯，使人误以为早已离开人间的天绝叟聂三公。

无情金剑的年岁已经不能算小了，但在当年，却只不过是个二十刚出头的小伙子，那时他尚未认识剑王，当然更没有见过这位天绝叟。

这次他返宫求援，恰逢后者正在宫中作客，经过剑王引见，他才知道这个其貌不扬的老家伙，原来就是当年武林中风云一时的天绝老魔。

至于这老魔当年何以要借诈死遁世，除非由这老魔自己说出来，当然谁也不敢多问。

不过，有一件事，总错不了。

天绝叟就是天绝叟，即使再过三十年，也不会变成另外一个人！

只要有这老魔在场，任何酒席的主位，就不会坐上第二个人。他一开口，别人就得住口，他说笑话，别人就不得不笑！

第九只酒坛又打开了。

天绝叟喝了口酒笑道：“从前还有这么一个笑话……”

无情金剑暗暗叫苦不迭。

但这位大总管尽管心底叫苦，脸上却不得不及时露出笑容，同时倾身向前，作迫不及待状，好像他等了一个晚上，就是为了要听这个笑话一样。

就在这时候，救星出现了。

一名中年妇人端着一盆红烧鱼，从院外走了进来。客栈里当然没有女性伙计，这名中年妇人，也是一个粉头，因为

听说这女人烧得一手好菜，才被派上了这份临时差使。

这女人烧的菜果然不错。

从上第一道菜开始，天绝老魔便一直赞不绝口。

也许就因为菜烧得太好了的关系吧，谁也没有留意到，这女人还有着一双白嫩的手。

现在这双手被老魔发觉到了。

那女人从进门到将一盆红烧鱼放上桌子，一直都低着头，就像深怕踩着石子，会打翻了手上的菜盘似的。

但这时地上如果有一颗石子，相信她一定看不到。

在男人面前低着头走路的女人，随时不难发现。

但你将永远不会发现一个低着头走路的女人，她的目光是真正落在自己脚前的路面上。

一个女人在男人面前突然低下头去，她的目光，永远只会望向两处地方。

首先是由胸及腿，再到双脚，察看自己的服饰是否有不妥之处。

然后，便是以眼角去偷偷打量那个使她低下头去的人。

这是女人看男人的方法。

男人看女人，总以为占了便宜，而事实上，恰恰相反。

男人看到的女人，充其量不过是对方一副羞怯怯的娇态而已，而女人却并不难将男人在这一瞬间的馋相，如照镜子般，一览无遗。

这一盆红烧鱼，并不是第一道菜，盛鱼的瓷盆，也不是什么名贵的古董。

可是，说也奇怪，当这盆红烧鱼放在桌上时，那女人竟显出从未有过的小心，几乎花了以往上菜五倍的时间，才在

桌子的中央，为这盆红烧鱼，找着了一个适当的位置。

她在等待。

因为她已从“镜子”中看到了一副“馋相”。

她凭她在风尘中得来的阅历，料定在上完这盆红烧鱼之后，必然有一些事情发生。

她等着了。

就在无情金剑正为这女人手脚笨拙，感到有点不耐烦时，天绝老魔忽然抬起头来，歪着脖子，眯眼问道：“这娘儿，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那女人缩回手，裣衽福了一福道：“回老爷子，贱妾名叫如意。”

天绝老魔指着那盆鱼道：“这是不是最后一个菜？”

那女人又福了一福，脆声说道：“是的。”

天绝老魔点点头道：“今天辛苦你了，既然这已是最后一个菜，你也用不着再忙，过来这边坐坐吧！”

老魔腿上的那个粉头知趣之至，闻言立即站起身来，悄悄退去一旁。

天绝老魔将那个叫如意的粉头搂入怀中之后，像是突然想起什么似的，又向那粉头问道：“你说你叫什么？”

“如意。”

“如意？”

“是的，老爷子！”

天绝老魔思索了一下，忽然转向无情金剑道：“提到如意这两个字，我可想起来了。最近几年，江湖上据说出了一个叫如意嫂的女人，这女人究竟生就什么样子，你们有人见过没有？”

无情金剑说道：“是的！这女人艾某曾经在岳阳见过一次，模样儿的确是不错。”

老魔又道：“这女人如今约莫有多大年纪？”

无情金剑道：“关于这女人的年纪，人言人殊。有的说这女人大约二十六七岁左右。也有人说这女人只是保养得法，实际上的年龄，应已三十出头，究竟何者可靠，艾某人也弄不清楚。”

老魔接着又问道：“那么，依你的看法呢？”

无情金剑沉吟道：“依艾某人看来，这女人很可能已经三十出头，不过，如果以这女人的肤色与容貌，却又最多只像一个二十来岁的少妇。”

这位大总管喝了口酒，像是有点难为情的又道：“总而言之，说实在的，这女人的确是个惹火的尤物，年龄对这女人并不重要，我敢说即使再过十年八年，这女人一定能照样颠倒众生。”

老魔的兴趣似乎愈来愈浓，当下紧接着又问道：“如今在什么地方可以找到这女人？”

无情金剑摇摇头道：“我看聂老别惹这个麻烦。”

老魔不禁一愣，道：“麻烦？什么麻烦？”

无情金剑道：“古人说女人是祸水，虽然未免有点形容过当，但如果拿来比喻这女人，却是贴切之至。不管是谁，只要遇上这女人，一定非倒大楣不可。”

老魔注目一哦，道：“为什么一定要倒楣？”

无情金剑道：“也许无人能说出这是什么原因，但事实俱在，这女人硬是沾惹不得。”

老魔一哦道：“你惹过？”

无情金剑面孔一红，忙道：“聂老说笑话了，艾某人哪有这个福份。”

老魔惑然道：“你既然没跟这女人来往过，那你怎么知道沾上了这女人一定会倒楣？”

无情金剑点头道：“这次聂老在宫中，我们头儿有没有告诉聂老，上次天杀星那小子是怎么给捉住的？”

老魔点头道：“提是提了一下，不过老夫没有听仔细，据说是有一个外号叫什么笑里藏刀姓胜的家伙……”

“胜箭？”

老魔点点头，道：“对了！笑里藏刀胜箭。”

无情金剑道：“那么一定是老前辈没有听清楚。”

老魔道：“怎么呢？”

无情金剑道：“事实这个姓胜的只不过是个傀儡罢了，天杀星那小子落网，根本就不是这个家伙的功劳。”

老魔轻哦一声，道：“那么该是谁的功劳？”

“如意嫂！”

老魔呆了一下道：“这女人跟那姓申的小子原来也有仇恨！”

无情金剑微微一笑道：“什么仇恨？仇恨便是本宫用以缉拿那小子，悬作赏格的一万两黄金！”

老魔轻轻噢了一声，跟着也笑了起来道：“你说那女人沾惹不得，原来就是指这个，那有什么关系呢？俗语说得好：人为财死，鸟为食亡，贪财好货，乃人之天性，又岂止这女人一人如此。别说是一万两黄金，有人为了几十两银子，有时还不是照样杀人？”

老魔笑了一阵，又道：“再说，当今武林中，能值一万两

黄金身价的天杀星，也仅是只有那么一个，像老朽这么一把老骨头，就是当破铜烂铁卖，恐怕都没有人要。老实说，没有机会便罢，只要有机会，这个女人的主意，我是打定了。至于沾上这女人，会有些什么麻烦，你老弟等着瞧就是了！”

无情金剑深知这老魔好色如命，劝亦无用，当下只得顺水推舟，含笑接口道：“既然老前辈对这女人有兴趣，等此间事了，晚辈再派几个人，替您打听打听，相信早晚一定不难……”

老魔大乐，抢着举起酒杯道：“好，好，好，一言为定！老朽先敬一杯，算是谢过媒人。”

无情金剑面孔又是一红，赶紧欠身道：“不敢当，我敬聂老。”

老魔又喝了几杯，忽然抬头道：“时间已经不早了，你们派出去的那名剑士，怎么到现在还没有回来？”

无情金剑转过身去，望望院外黑暗的天空，口中说道：“大概也快了……”

这位大总管还没有说完，院心中沙的一声轻响。

接着，便有一人带着满身雪花，匆匆走了进来。

进来的正是那位有智多星之称的锦衣剑士方知一。

无情金剑迫不及待地问道：“那边情形怎么样？”

智多星方知一卸去风衣，深深嘘了口气道：“不出聂老所料，那边果然有了准备，只是那个姓申的小子，至今仍然未见露面，在那边主持大局的，依旧还是那个姓方的家伙。”

天绝老魔皱眉道：“老夫的意思，是想来个一网打尽，这小子如果老是隐藏不出，倒是一件叫人头痛的事。”

无情金剑道：“我看如今只有分两次下手，先打发了杨家

庄这边以方姓汉子为首的这批家伙，然后再移师北邙后山，去逮那个姓申的小子。”

天绝老魔摇摇头，说道：“这不是办法。”

无情金剑道：“聂老认为这样做有何不妥？”

天绝老魔不慌不忙的端起酒来喝了一口，缓缓说道：“你们应该知道，惊天三式不是一种普通武功，这种武功，过去固然很少有人化解得了，就是在今后的数十年中，相信能化解的人也不会太多。天杀星那小子杀人多少是另外一回事，如就武功而论，那小子绝不会比这姓方的高明，现在，你们想想看：如果老夫先收拾了这个姓方的，试问那小子还敢不敢出头？如果再让那小子溜了，从此海阔天空，又去哪里找人？”

无情金剑听得不住点头。

智多星方知一道：“那么，依聂老之意，又当如何？”

天绝老魔思索了片刻，道：“老夫有个折衷的办法。明天，我们仍照原来的计划赶去杨家庄，不过希望大家不要乱了步骤，在救出鱼龙掌宋大侠之前，无论对方如何嚣张，大家都得忍耐。”

中年儒士忽然长身离坐，抱拳面向老魔深施一揖，感激地说道：“谢谢老前辈恩典！”

老魔摆了摆头，转向智多星方知一道：“对了，我忘了问你，你刚才过去时有没有找出鱼龙掌宋大侠遭囚禁的处所？”

智多星方知一道：“没有，除了东西两厢之外，其他各处都察看过，就是未能探着宋大侠。依晚生猜想，宋大侠或许已被送去了北邙后山该帮那座天杀总宫也不一定。”

天绝老魔点点头，说道：“这也没有关系，无论送去哪